



## 理由

### 一、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4 點及第 2 部第 2 章第 7 節第 15 項神經外科「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83102K)」診療項目支付規範。

### 二、卷證

「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項目申請表」、「附件、○○○○分院○○醫院○○院區 VNS 申請資格」、「中央健康保險署○區業務組與醫療院所業務連繫單」、「醫事機構醫事人員資料、執業執照、迷走神經刺激器完訓證明、迷走神經刺激術參數調整訓練合格證書、神經放射線專科醫師證書、小兒神經學專科醫師證書、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照片、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明細及健保署意見書。

### 三、審定理由

- (一) 按系爭診療項目「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83102K)」，倘若係由醫學中心層級之特約醫療院所實施，健保署即得依支付標準第 2 部(西醫)第 2 章(特定診療)第 7 節(手術)第 15 項(神經外科)編號 83102K 所列支付點數 1 萬 8,242 點支付，倘若由屬於基層院所、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層級之特約醫療院所實施者，則不予支付。本件申請人與健保署特約類別為地區醫院，乃依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4 點規定，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向健保署申請核可實施前開非地區醫院適用類別之診療項目「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先予敘明。
- (二) 本件依卷附前開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健保署對於申請人申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83102K)」，複核仍不同意其所請之理由，在於申請人醫院並無正子斷層造影(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以下簡稱 PET)設備，無法提供系爭診療項目「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83102K)」所需設備儀器，而申請人對其醫院並無 PET 設備，並不否認，申請審議仍持申復相同主張，略以其醫院與○○○○分院○○醫院已整併為一個機關，2 院間採業務整合、資源共享，需執行 PET 檢查個案轉檢至○○○○分院○○醫院執行，若有緊急個案亦可優先安排全數完成云云，惟健保署意見書業已陳明，略以申請人醫院與○○○○分院○○醫院分屬不同醫療機構名稱、機構代碼，亦分屬不同縣市、地址等語，亦有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明細等資料附卷可按，且本件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認為癲癇手術須有含神內、神外及神經放射科等專科醫師會議討論機制外，並須有術前詳細 EEG、MRI、CT、PET 等儀器檢查，MRI 為腦部結構檢查，PET 為腦部功能檢查，兩者併行，對病患提供相當重要的療效保障，申請人醫院本身並無法提供 PET 儀器檢查，該項儀器係位於另一家醫院，同意健保署意見等語，

爰申請人所持理由不足以支持得核可實施系爭診療項目「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83102K)」之適當性。

(三) 綜上，健保署不同意申請人實施診療項目「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83102K)」，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第 25 條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4 點

「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得定期向保險人申請核可適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2 章第 7 節第 15 項神經外科「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83102K)」診療項目支付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3102K	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 -植入 註： 1.適應症： (1)無法以抗癲癇藥控制病情的頑固型癲癇病人，且亦無法以切除手術改善或曾以癲癇切除手術治療失敗。 (2)頑固型癲癇病人定義：已服用或曾服用二種以上具適應症並已達有效劑量之抗癲癇				v	18242

	<p>藥物至少一年以上，仍無法控制發作。</p> <p>2.支付規範：</p> <p>(1)特殊專科別限制：曾參加過迷走神經刺激器訓練課程並領有證書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p> <p>(2)執行頻率：須事前審查，每人僅需執行一次。</p> <p>(3)不得同時申報 56037B「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83056B「癲癇症腦葉切除術」、83084B「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及 72029B「迷走神經切斷術」。</p> <p>(4)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十一。</p>					
--	--	--	--	--	--	--